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并购六条” 激发市场活力 多家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 [2、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各项政策正在加快推出](#)
- [3、中办、国办发文明 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 [4、中国经济增量政策“组合拳” 逐步展开](#)

法规速递

- [1、关于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 [2、关于部分非银机构差异化适用公司治理等相关监管规定的通知](#)
- [3、关于明确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的公告](#)
- [4、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 [2、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税收与会计

- [租赁：先判断交易情形，再确定税会处理方式](#)

**一周财税要闻****“并购六条”激发市场活力 多家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证券时报消息：自 9 月 24 日《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并购六条”）发布以来，A 股并购重组活跃度明显提升。据公开信息统计，截至 9 月 30 日，“并购六条”落地后的一周内，秦川物联、富乐德、光智科技、电投产融、远达环保等多家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此外，青岛港、中钨高新、国联证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交易所受理；捷捷微电重大资产重组注册生效。

这显示了政策对于并购重组市场的积极推动作用。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并购六条”的发布为并购重组市场提供了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降低了并购重组的难度和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因此，A 股市场在“并购六条”落地后一周内披露多单并购重组，是市场对政策积极回应的体现，也预示着并购重组市场将进入更加活跃的发展阶段。

央企重组整合步伐加快

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和竞争力。“并购六条”落地后，电投产融和远达环保重组均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发起，央企重组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

9 月 30 日，电投产融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通知，拟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核能”）控股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资本”）控股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家电投集团核电运营资产整合平台。

作为央企上市产融平台，电投产融主营业务包括能源和金融两大板块，分别由旗下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能、电投资本控股作为管理主体。此次拟置入的电投核能，是国家电投集团核电投资和运营管理平台，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千亿元，注册资金约 228.5 亿元，由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持股 73.2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76%。国家核电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企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天风证券表示，若此次重组顺利完成，电投产融将实现金融资产的剥离，以及核电资产的置入，主业将聚焦能源领域。

当日，远达环保亦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通知，初步考虑由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或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电力下属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水电”）等单位控股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建设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并由中国电力控股，进一步巩固中国电力以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和优质火电为主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旗舰上市平台的地位。

两家公司均表示，此次重组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电投产融、远达环保并购侧重于资产整合，这有助于央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中央财经大学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李晓表示。

田利辉表示，上述两单央企资产整合体现了央企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方面的努力。通过资产整合，央企可以实现产业链的上下游整合，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双创”板块并购活跃

民营上市公司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产业链加紧谋划并购重组。科创板、创业板（以下简称“双创”板块）并购尤为活跃。

9 月 25 日，科创板公司秦川物联公告称，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沃特”）60%的股权。公开信息显示，秦川物联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的理论研究

和标准研究，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的公司；派沃特是一家以数字新基建为业务基础，聚焦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科技型企业。

同日，创业板公司富乐德公告表示，正在筹划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如有）等方式收购间接控股股东 FERROTEC（日本磁控）集团下属半导体产业相关资产。富乐德主要从事泛半导体设备洗净服务，富乐德表示，公司借助关联方优质半导体领域相关资产、从半导体服务向生产转型、延伸上市公司向泛半导体领域的上游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方向与“并购六条”高度契合。

9 月 29 日，创业板公司光智科技公告称，拟通过发?股份等方式购买先导稀材持有的先导电科 44.9119% 股份，亦有意购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因先导电科控股股东同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民营上市公司发起的并购主要集中在新兴产业，这表明民企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引导下，正积极寻求通过并购重组来拓展业务领域、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李晓表示。

田利辉表示，这反映了民企在转型升级、寻求新的增长点方面的积极态度。通过并购新兴产业，民企可以快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实现业务多元化和产业升级，从而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在支付工具的选择上，除了发行股份和现金，富乐德还引入了可转债。“并购六条”提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支付工具实施并购重组，增加交易弹性。市场人士认为，可转债兼具“股性”和“债性”，能够为交易双方提供更为灵活的博弈机制，有利于提高重组市场活力与效率。

整体来看，“并购六条”发布后，A 股并购重组活跃度明显提升，新特征明显。田利辉表示，政策宽松的环境激发了市场活力，并购重组的类型更加多样化，既有民企并购新兴产业，也有央企资产整合；而且并购重组的标的更加优质，企业更加注重并购重组的质量和效益。

李晓认为，首先，下一步 A 股并购重组活动将继续保持活跃态势，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的三重作用将促使更多企业寻求并购重组机会；其次，并购重组将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企业将更加注重并购后的整合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再次，并购重组将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特别是在新兴产业和高科技领域，并购重组将成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最后，并购重组将更加国际化，更多企业将寻求跨国并购和合作机会。

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各项政策正在加快推出

上海证券报消息:在投资方面，郑栅洁表示，重点是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关部门正抓紧研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尽快出台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的具体改革举措。同时，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积极性，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

在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方面，也有一系列务实举措。比如，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及时对罚没收入增长异常的地方进行提醒，必要时进行督查。

“我们将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进程，从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加快修订招标投标法，着力破解地方保护，促进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说。

增量政策效应不断显现 更有信心实现全年预期目标

“准确把握中国经济实际，要做到全面客观冷静，看宏观全局、看发展态势，既要看当下，也要看未来。”郑栅洁表示，从宏观全局看，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

有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民生保障不断加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取得新的积极进展，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关于今年的政府投资，刘苏社表示，今年近 6 万亿元的政府投资绝大部分已经落实到具体项目，目前正在加快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拟在本月底按程序提前下达 1000 亿元“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和 1000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所涉及的项目已经经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认真筛选，符合投向、前期工作成熟、具备下达条件，可以尽快在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刘苏社说。

“今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速为 5%，就业、物价都保持了基本稳定。从已经掌握的前三季度情况来看，我国经济仍然能够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表示，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细，特别是一揽子增量政策效应不断显现，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将进一步释放，市场信心将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和经济平稳运行的基础将进一步夯实。中国有条件、有能力、更有信心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任务。

中办、国办发文 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 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 统筹数据交易所规划布局 ■ 培育高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

据新华社 10 月 9 日消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提出，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和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初步建立，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重点行业、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作用初步显现。到 2030 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加成熟，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全面建成，数据流通使用合规高效，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充分发挥。

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

在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方面，意见提出，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政策体系，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的权责和范围，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公布开放目录并动态更新，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鼓励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提高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

意见提出，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强对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明确数据管理机构，探索将授权运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退出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结合实际采用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模式，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加快形成权责清晰、部省协同的授权运营格局。适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规定。

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在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面，意见明确，健全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依托政务数据目录，根据应用需求，编制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可用性，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数据分

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实现数据质量可反馈、使用过程可追溯、数据异议可处置。意见还提出，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维护公共利益。发挥好价格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加快建立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指导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在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方面，意见提出，加强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利用方式向共享汇聚和应用服务能力并重的方向转变。推进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研究制订数据基础设施标准规范，推动设施互联、能力互通，推动构建协同高效的国家公共数据服务能力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场内交易模式，统筹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引导和规范数据交易场所健康发展。

意见要求，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数据采集标注、分析挖掘、流通使用、数据安全等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开发数据模型、数据核验、评价指数等多形式数据产品。围绕数据采存算管用，培育高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

中国经济增量政策“组合拳”逐步展开

中国新闻网消息：国庆假期结束后首日，一场重要发布会透露关键信息：增量政策要打出一套“组合拳”。

这场在假期间预告就引发全球关注的发布会，出席人员有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和副主任刘苏社、赵辰昕、李春临、郑备。“一正四副”的配置，实属罕见。

近期，一连串高层会议频繁释放积极信息：9月26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加力推出增量政策”；3天后，9月29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到，要“研究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的落实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着政策执行协调中枢的角色。三里河注意到，这段时间资本市场大幅反弹后，外界都在期待政府告诉市场下一步打算怎么做，以进一步扭转预期。

10月8日的发布会释放了诸多重要政策信息。针对当前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具体举措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加力提效实施宏观政策；进一步扩大内需；加大助企帮扶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努力提振资本市场。

之前政策弹药配方主要是“货币+房地产”，8日发布会则重点阐释了“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全貌，并明确打通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卡点，力争年内见到更多实效。

稳经济的关键是稳企业。针对当前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大助企帮扶力度，坚决治理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及时对罚没收入增长异常的地方进行提醒，必要时进行督查。

还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用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的1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已全部下达到项目和地方，并将在年内提前下达明年10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1000亿元“两重”建设项目清单。

稳企业也是稳就业，而“两重”“两新”不仅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更为就业提供了庞大空间。

政策针对性和精准性的提高，也明显改善了市场预期。

住建部披露，国庆期间多地楼市到客量、看房量、交易量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参加促销的大部分房地产项目到访量同比增长50%以上。

文旅部数据显示，国庆假期国内出游7.65亿人次，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5.9%；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7008.17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6.3%。

准确把握中国经济实际，既要看当下，也要看未来。进入全年承上启下的关键季度，10 月可以说开了个好头。未来“组合拳”要打得有力有效，既要讲究策略、节奏、配合，亦要跟踪评估政策传导效果，该优化的优化、该加力的加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张明向三里河表示，如果财政、货币、房地产、地方债等政策火力全开，2025 年中国经济增速有望继续保持在 5% 左右。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金（2024）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保险公司：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提升我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豆农户收益，助力提升大豆种植积极性，更好服务保障油料供应安全，现就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提高大豆保险保障水平，提升农户种豆积极性，服务保障我国大豆油料供应安全。

——坚持自主自愿。实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地区以及有关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保机构均应坚持自主自愿原则。2024 年起，政策实施地区的种豆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在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但不得重复投保。

——体现金融普惠。将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均纳入保障范围，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

——注重精准高效。各地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共享土地承包、流转、种植等信息，加强承保理赔数据核验比对，提高农业保险精准度、精细度和有效度。

——强化合规管理。各地要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承保机构要强化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加强风险减量管理，切实提升服务水平。保险监管部门监督承保机构，及时足额定损理赔，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二、补贴方案

（一）保险标的为大豆。保险品种为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其中，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种植收入保险为保险金额体现价格和产量，保障水平覆盖种植收入的农业保险。保险保障对象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 2024 年,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覆盖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全域,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大豆种植面积不超过辖内大豆种植总面积的 50%。2025 年,政策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2026 年,将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中央单位纳入政策范围,实现政策全国全面覆盖。

(三) 完全成本保险保障水平、种植收入保险保障水平原则上均不得高于大豆相应产值的 80%。大豆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数据为准。

(四) 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在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不低于 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补贴 45%,对东部地区补贴 35%。在相关中央单位承担不低于 10% 保费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相关中央单位保费补贴按其种植业务所在地补贴比例执行。

三、保险方案

(一) 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大豆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

(二) 保险费率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承保机构公平合理拟定保险费率。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指导,并征求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农户代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意见。

(三) 地方财政部门应进一步规范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优化资金拨付方式,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不得拖欠。

(四) 保险监管部门应监督承保机构加强承保理赔管理,对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都要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

(五) 承保机构应规范费用列支,在保障专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加强费用管控,确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六) 承保机构应抓实查勘定损工作,加强承保理赔信息管理,提高农户信息采集准确度。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在种植信息采集等方面提供支持。

四、其他事项

(一) 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 号)相关规定报送。

(二) 各地和相关中央单位要高度重视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三)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9 月 25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部分非银机构差异化适用公司治理等相关监管规定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

为构建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非银机构)差异化监管制度体系,强化金融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现就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等五类非银机构调整适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和资本管理等监管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非银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监管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

制、持续增强资本管理能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着力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非银机构，可以按照本通知要求调整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的部分监管规定，同时应当严格执行相关监管制度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定的调整适用

（一）董事会的人数。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非银机构，可以不适用《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人数至少为五人”的规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八条“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的规定执行。相关非银机构要推动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决策等方面的作用。

（二）董事的提名。主要股东（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视为一名股东，下同）数量不超过五个的非银机构，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数量可以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时应当按照适当分散的原则合理确定各方提名的董事占比。

（三）独立董事的设置。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未上市非银机构，可以结合实际自行决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不设置独立董事的非银机构，可以不适用《公司治理准则》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六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和第六十条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时应当建立健全其他内部监督制衡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的占比。主要股东数量不超过五个的非银机构，可以结合实际自行决定独立董事的人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中的占比，不适用《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第五十六条“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同时应当采取有效内部管理措施，防止出现一股独大、大股东控制等问题。

（五）独立董事的提名。全部主要股东均已提名非独立董事的非银机构，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可以再提名独立董事，同时应当充分保障董事会内部制衡有效性和董事的独立性。

（六）董事会秘书。未上市的非银机构可以不设置董事会秘书。

（七）监事的提名。全部主要股东均已提名董事的非银机构，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可以再提名监事。

（八）外部监事的设置和占比。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未上市非银机构，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设置外部监事。不设置外部监事的非银机构，不适用《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等关于外部监事的规定。主要股东数量不超过五个且已设立监事会的非银机构，可以结合实际自行决定外部监事在监事会中的占比，不适用《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三、关于关联交易规定的调整适用

（九）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由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承担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等职责。

（十）汽车业务相关关联交易管理。汽车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相关消费信贷业务涉及厂商贴息的，不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同时，相关非银机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加强对此类业务活动的管理。

四、关于资本管理规定的调整适用

（十一）资本监管档次划分标准。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 0 的非银机构，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三档商业银行相关监管规定；其他非银

机构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二档商业银行相关监管规定。

2024 年 9 月 10 日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的公告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3 号

为规范市内免税店管理工作，现将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公布如下：

1.食品、饮料；2.酒；3.纺织品及其制成品；4.皮革服装及配饰；5.箱包及鞋靴；6.表、钟及其配件、附件；7.眼镜(含太阳镜)；8.首饰及珠宝玉石；9.化妆品、洗护用品；10.母婴用品；11.厨卫用具及小家电(不含手机)；12.家用医疗、保健及美容美发器材；13.摄影(像)设备及其配件、附件；14.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15.可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无线耳机；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16.文具用品、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17.工艺品；18.乐器；19.运动用品。

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2024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建房管联(2024)50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因城施策更好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调整住房限购政策

(一)对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以及单身人士购买外环外住房的，购房所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调整为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 1 年及以上。

(二)对持《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 3 年及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购买住房套数方面享受沪籍居民家庭的购房待遇。

(三)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实施更加差异化的购房政策，对在新片区工作、存在职住分离的群体，在执行现有住房限购政策的基础上，可在新片区增购 1 套住房，促进职住平衡。

二、优化住房信贷政策

(一)落实国家关于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政策，引导商业银行稳妥有序将存量房贷利率降至新发放贷款利率附近，进一步减轻购房人房贷利息支出。

(二)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实行差异化政策区域的二套房贷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0%。住房公积金二套房贷最低首付比例相应调整。

三、调整住房税收政策

(一) 调整增值税征免年限，将个人对外销售住房增值税征免年限从 5 年调整为 2 年。

(二)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及时取消普通住房标准和非普通住房标准，减少住房交易成本，更好满足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24-09-29



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来源：上海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一步明确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如果您戎归申城后也有创业就业的打算，那么不妨和小编一起来看看相关的政策吧~

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者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如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呢？

答：具体该如何操作呢？一起来看看吧。

如果您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准备创业并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如果您打算入职企业工作的话，那么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

纳税人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的税款扣减额度、顺序等方面的规定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纳税人应当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第四条的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遗失的，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问：如果我去企业入职，企业与我签订劳动合同后，可以享受多少税费扣减呢，该如何计算呀？

答：相关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扣减限额；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以本年度招用相关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后续随着实际经营时间或招用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增加，扣减限额相应增加。

【案例】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甲于 2024 年 1 月创办个体工商户 A，假设当地的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 24000 元，A 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那么其于 2024 年 4 月就一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24000/12×3=6000(元)。纳税人申报纳税时，本年度累计扣减的税费款，不能超过扣减限额。如纳税人在前期由于限额不足导致多缴税款，可申请退还。

另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因适用该政策而扣减增值税，不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基的计算。

问：企业同时招用脱贫人口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能否同时享受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和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优惠？

答：可以，根据政策规定，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今天带你了解：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科技人员

【申请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1.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2.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科技人员享受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 应当签订技术合同, 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 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 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申报时点】按月或按次

【申报方式】单位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

1. 备案材料:《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2. 留存备查材料: (1) 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 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 (3) 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 (4) 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3. 发放现金奖励代扣代缴时: 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



租赁：先判断交易情形，再确定税会处理方式

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 时常会涉及经营租赁和售后回租等租赁业务。在具体的财务和税务处理时, 很可能存在税会差异。基于此, 建议企业在准确判定租赁业务性质的基础上, 按照会计准则和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规范处理。

情形一：租金是否属于提前一次性支付

◆ 典型案例 ◆

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承租人 B 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年租金为 12 万元(不含增值税, 下同), 增值税税额为 1.08 万元。合同约定: 3 年租金分两次支付, 在合同签订日支付 50%, 剩余 50% 在合同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 会计处理 ◆

在会计处理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四十五条规定,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的, 出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即在会计上, 对经营租赁租金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案例中，A 公司可以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租金收入。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12 万元，且 2023 年 7 月 1 日为起租日。因此，A 公司于 2023 年应确认租金收入 6 万元，2024 年应确认租金收入 12 万元，2025 年应确认租金收入 12 万元，2026 年应确认租金收入 6 万元。需要提醒的是，预收租金不论是否开具发票，均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 税务处理 ◆

在税务处理上，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也就是说，企业在税务处理时，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应收取租金时间和金额，确认当期企业所得税收入。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据此，企业可以一次性确认收入，也可以选择分期确认收入。

本案例中，A 公司分两次收取租金，不符合“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条件，因此不能分期均匀确认收入，应按合同约定的应收取租金时间和金额，确认当期企业所得税收入。

◆ 差异分析 ◆

租金的税会差异，主要体现在税法和会计上对收入确认时间规定的不同。本案例中，房屋租赁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涉及收入确认时间为 4 个年头。第一年，会计确认收入 6 万元，企业所得税应确认收入 18 万元，产生税会差异 12 万元，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需要作纳税调增处理；第二年、第三年，会计确认收入 12 万元，企业所得税确认收入 0 元，产生税会差异 12 万元，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需要作纳税调减处理；第四年，会计确认收入 6 万元，企业所得税应确认收入 18 万元，产生税会差异 12 万元，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需要作纳税调增处理。

企业在跨年度一次性收取租金时，可选择分期确认收入的方式，即保持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一致，尽量减少税会差异。同时，建议纳税人做好税会差异的台账登记，确保整个租金期间整体的税会差异计算正确。

情形二：售后回租是否构成销售

◆ 典型案例 ◆

C 公司是一家工业生产企业，采用售后回租方式销售 M 机器设备。2023 年 1 月 1 日，C 公司与 D 公司同时签订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约定按 115 万元出售 M 机器设备，在未来 10 年内，M 机器设备由 C 公司租回，每年租金 10 万元。根据交易的条款和条件，C 公司转让 M 机器设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成立的条件。M 机器设备在销售当日的市场价值为 100 万元，M 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80 万元。

◆ 会计处理 ◆

在会计处理上，新会计准则要求首先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再分别予以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新会计准则将该业务作为资产销售和租赁两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从出租人获得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承租人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市场价

格调整租金收入。

本案中，C 公司转让 M 机器设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成立的条件，应将售后回租业务分别按照资产销售和租赁两项交易进行处理。其中资产销售环节，按照市场价格 100 万元确认销售，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 15 万元作为额外融资计入长期应付款，在租赁期间按照实际利率计入财务费用，并仅就转让至 D 公司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和损失。假设 10 年租金的付款额现值为 60 万元，与租赁相关的付款额需要剔除额外融资部分 15 万元，即 $60-15=45$ (万元)。出售 M 机器设备全部利得为 $100-80=20$ (万元)，其中与 M 机器设备使用权相关利得为 $20 \times (45 \div 100)=9$ (万元)，与出售 M 机器设备权利相关的利得为 $20-9=11$ (万元)，会计上应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11 万元。

◆ 税务处理 ◆

在企业所得税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由此可见，融资性售后回租在企业所得税上实行“一刀切”，一律视同融资对待，不确认为销售收入，租赁期间按照实际利率计算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予以税前扣除。

◆ 差异分析 ◆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按照收入准则评估不属于销售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一致，按照融资情形对待，不存在税会差异。如果企业(卖方兼承租方)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会计上需要将售后回租业务分别按照资产销售和租赁两项交易进行处理，而企业所得税上仍作为融资处理，由此产生了税会差异。

税会差异主要体现在：会计上确认资产处置损益，而企业所得税上不确认；会计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计提的折旧在企业所得税上不确认，企业所得税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税前扣除；承租人租赁期间融资利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